



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

审核员姓名: 李俐 文波		现场见证人姓名: 姜海军 总分: 70 分		
审核员注册级别: ☐ 实习审核员 ☐ 审核员 ☐ 优秀审核员		审核员类别: 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		
认证企业名称: 海兴县兴华标准计量仪器有限公司			审核日期: 2019 年 10 月 02 日 上午至 2019 年 10 月 05 日 上午	
审核类型: 质量管理体系: 初次认证第 (二) 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: 初次认证第 (二) 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: 初次认证第 (二) 阶段				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
1. 现场审核	50%	① 签字错误或未签; ② 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; ③ 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 (包括未写明、作废); ④ 现场审核抽样量 (测量过程) 不足 (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); ⑤ 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 ⑥ 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; ⑦ 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 ⑧ 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,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 (与实际不符);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项: 扣除 3 分; 第④项: 扣除 5 分; 第⑤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⑥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⑦项: 扣除 10 分;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 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50
2. 不符合项	7%	① 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; ② 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 ③ 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3 分/次。	7
3. 职业素质	13%	4.1 着装不整; 4.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, 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; 4.3 索要/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 4.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 4.5 不到现场、迟到早退、中途离开、冒名顶替等现象。	第 4.1 项: 扣除 3 分; 第 4.2 项: 扣除 3 分; 第 4.3 项: 扣除 5 分; 第 4.4 项: 扣除 5 分; 第 4.5 项: 扣除 100 分	13
4. 增值服务	30%	5.1 善于发现问题, 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; 5.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, 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, 另有奖励; 5.3 善于与企业沟通, 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, 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; 5.4 善于与企业沟通, 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; 5.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	第 5.1 条: 5 分; 第 5.2 条: 5 分; 第 5.3 条: 5 分; 第 5.4 条: 5 分; 第 5.5 条: 10 分;	



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姜海军	认证名称名称	海兴县兴华标准计量仪器有限公司	审核领域	■ QMS ■ EMS ■ OHSMS
容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一、审核作业					
1. 文审	5%	1.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,包括: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		
2. 审核计划	10%	2.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: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;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;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;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2 审核计划策划: ①不满足 8 小时;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(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);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,但未进行分工;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;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;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;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;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;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;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/次。		注: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;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: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,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“首末次会议”如何进行(如:电话、视频等),路途安排等; ②现场变更时,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;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;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

3. 现场审核	30%	3.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;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;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, 包括: 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;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(包括未写明、作废);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(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);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;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(包括: 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); 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;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;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: 扣除 1 分; 第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-⑤项: 扣除 3 分; 第⑥-⑨项: 扣除 5 分;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 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	注: 1. 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; 2.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
4. 审核报告	15%	①未使用正确版本; ②报告填写漏项;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, 包括: 人数、内审管评时间、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, 包括: 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;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②项: 扣除 2 分; 第③④项: 扣除 3 分;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	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
5. 不符合项	5%	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;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;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	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
二、个人行为					
1. 作业行为	15%	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;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;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;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, 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, 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;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(包括: 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)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;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,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(与实际不符);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;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(包括: 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);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, 造成认证评定超期;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③④⑤⑥⑨项: 扣除 5 分; 第②⑦⑧项: 扣除 2 分; 第⑩项: 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		注: 造成严重后果的: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;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, 扣除 20 分/次。第⑦项: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, 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



2. 增值 服务	20%	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	第①-④条 每条：3 分； 第⑤条：8 分；		
3. 否 决 项		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	不再聘任组长		
认证部 考核人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